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5197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110年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110年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
防疫措施 (3777063_11051972500_1_3777063_11051972500_1.doc、
3777063_11051972500_1_3777063_11051972500_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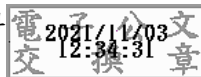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0年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」
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同意帶隊老
師於活動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請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0年10月22日（110）屏童理字第
11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、地點：110年11月26日、27日（星期五、六）假
本縣琉球鄉辦理。
- 三、所有參加人員務必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同意帶隊教師於旨揭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，課務請
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